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暨碩專班 學生參與全國性碩士論文相關競賽獎勵辦法

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6.22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5.06.27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主旨：為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碩士論文競賽，特訂定相關獎勵原則，給予獲獎鼓勵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碩士班、碩專班在學學生

第三條 申請文件：檢附下列文件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
2. 競賽發表議程
3. 競賽之辦法或說明
4. 參賽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
5. 得獎獎狀影本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

1. 第一名(優勝)：頒贈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指導教授 5 仟元整(指導教授為多名者，獎金均分)、學生 5 仟元整。
2. 第二名(優等)：頒贈獎金新台幣 6 仟元整，指導教授 3 仟元整(指導教授為多名者，獎金均分)、學生 3 仟元整。
3. 第三名(佳作)：頒贈獎金新台幣 4 仟元整，指導教授 2 仟元整(指導教授為多名者，獎金均分)、學生 2 仟元整。
4. 參賽主辦單位非依照上述名次安排者，由系主任核可認定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碩專班預算或碩專班結餘款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